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正案」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规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强化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p>	<p>第一条 为强化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定本细则。	
2.	<p>第八条（五）拟订聘请、重新委任、罢免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并提交决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或解聘该审计机构的问题；</p>	<p>第八条（五）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罢免或更换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或解聘该审计机构的问题；</p>
3.	<p>第八条（七）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项职责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p>	<p>第八条（七）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项职责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p>第八条 (八) 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表及报告前, 先行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 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委员会在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 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iii)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及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规定; 	<p>第八条 (八) 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表及报告前, 先行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 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委员会在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 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iii)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及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5.	<p>第八条 (九) 就上述(八)项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委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联络; 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开会一次; 及 	<p>第八条 (九) 就上述(八)项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 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开会两次; 及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ii) 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公司员工、监察主任或审计部门提出的事项；	(ii) 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公司员工、监察主任或审计部门提出的事项；
6.	第八条 （十一）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人力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该等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第八条 （十一）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人力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该等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7.	第八条 （十二）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第八条 （十二）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8.	第八条 （十三）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	第八条 （十三）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9.	<p>第八条 (十七) 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经不时修订）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p>	<p>第八条 (十七)履行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包括：</p> <p>(a)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b)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p> <p>(c)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p> <p>(d)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p> <p>(e) 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经不时修订)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及</p> <p>(f) 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文（经不时修订）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0.	第八条 （十九） 董事会授权或指派的其它事宜。	第八条 （十九）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11.		<u>新增条款</u> 第八条 （二十）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12.		<u>新增条款</u> 第八条 （二十一） 董事会授权或指派的其它事宜。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